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無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8頁至第79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修訂後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80頁。此摘錄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配之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少於30%。

董事

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吳光發先生	
鄂 萌先生	
李抗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 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曹 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俞曉陽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及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毛祥東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劉 偉教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金立佐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馮慶延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俞曉陽博士、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8,792,755	通過受控法團	1.7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在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1,462,000	直接實益擁有	21.5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分別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下述「購股權計劃」項下。

除上述外，吳光發先生為依據公司應有最少股東之要求，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無實益之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購股權計劃下擁有認購北京控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a)	附註(b)
鄂 萌先生	50,000	45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7.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十年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本年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7.03港元。購股權可分九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指未行使者）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失效。本年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權益地位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FTL」）	(a)	直接實益擁有	275,675,000	55.81
北京控股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9,825,613	10.0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之長倉：(續)

附註：

- (a) IFTL 為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泰實業間接持有北京控股 66.5% 股權，因此，IFTL 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即北京控股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契約，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PTG」) 與 E-tron Limited (「E-tr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將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愛思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 權益，轉讓予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衝浪平台」)，衝浪平台已分別發行 1,897,546,070 股及 217,967,375 股衝浪平台股份予 PTG 及 E-tron，作為是項交易之代價。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時，本集團於衝浪平台持有約 56.3% 權益，而衝浪平台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鑑於蔡天洪先生是愛思科技之主要股東兼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出售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之 3.9% 予衝浪平台，故是項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之所述會計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規定訂明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本年報所覆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管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該大會將提呈重新聘任彼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虹海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